**关于严厉打击出租车违规营运行为的公告**

针对目前群众反响强烈的出租车私自涨价、拼客、拒载等违规运营行为，经交通运输局党组研究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出租车违规营运行为专项整治，特公告如下：

1.出租车必须按照《辽宁省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运营。

2.出租车在运营期间需严格按照县发改局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不得进行私自涨价、拒载、拼客、议价等违规营运行为。

3.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将下发通知，对出租车公司及出租车经营者开展教育培训。

4.加大打击力度，抽调精干队伍开展巡查，对发现的私自涨价情况，进行暂扣从业资格证1个月和停运7天处理。

5.设立举报电话，敬请社会监督。举报者需提供出租车车牌号、行驶路线、保留支付证据等向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3591062666。

 西丰县交通运输局

 2023年4月24日